

發展原住民教育與 提升原住民主體性之省思

張明文 桃園縣教育局 局長

在2003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將尊重原住民主體及發展原住民教育為重要之議題與提綱，在會中強調加強原住民教育師資的重要性。其中提及增加原住民地區教師員額編制及加給，並配合考核及規定服務年限；縣市教師甄選辦法與落實優先晉用原住民籍教師規定；培育多元課程師資，至原住民地區任教者均需修習原住民語及文化課程。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87年6月17日公布，並制定各項子法，落實保障原住民地區的教育權利。其中第25條即明定原住民地區之專任教師應優先甄選原住民擔任為原則。以下就本縣之作法作一說明：

一、原住民師資就業之保障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並於「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為原則。」，故「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條規定：「依本法第23條第一項規定聘任專任教師之優先順序，依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群比例，優先聘任該族籍教師，其次為其他原住民籍教師，再次為非原住民籍教師。」桃園縣之國中小教師甄選皆有對原住民籍教師優惠保障，故國小教師甄選簡章中明定：「原住民籍教師擇優錄取1名（不佔一般教師錄取名額，惟筆試成績須達到一般教師錄取標準），經錄取者應優先介聘至復興鄉服務。」國中部份則明定「桃園縣95學年度原住民國中重點學校優先進用原住民教師試辦要點」，對原住民籍教師優惠保障，經錄取者應優先介聘至介壽國民中學。希望藉此兼顧扶助及公平的方式，聘任優秀的原住民籍教師。

二、原住民校長之甄選檢討

本縣二百多所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重點學校計有13所，為提高原住民優秀教師擔任行政主管之機會，目前本縣在校長甄試上將具原住民籍身份資格者另開錄取名額，並且降低錄取標準，只要成績達到學校一般籍身份錄取名額的兩倍以內即可錄用；此外，

原教最前線



Part-TWO

自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頒訂以來，本縣配合修正了遴選要點，依法優先聘任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擔任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

三、建構永續發展的教育環境

本縣為增加原住民學校競爭力，積極推動以下政策：

1. 住宿型學校

原住民地區學童之競爭力受班級人數過少之影響及單親、隔代比例過高之現象，使得學童在適應行為、文化認同及學業成就上出現一些問題。除了正式之專任教師外，亦增加相關支援人力，並辦理免費兒童課後輔導，全面免繳營養午餐，教科書代收代付等各項費用，這些相關措施除了可紓解教師之負擔及促進原住民教師進入職場外，更可讓原住民學童有更適當之環境來成長，如此原教界才有良性發展的可能性。

2. 設立部落大學

本縣原住民部落大學委由復興鄉社會教

育工作站（高義國小）結合在地文史資源推展相關終身學習活動，目的在提供原住民族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保存部落歷史、文化及傳統技藝，並結合部落文史營造工作之發展。94年度部落大學，包含中央補助，預定經費約500萬元，預估將結合30個部落開辦40多門課。

3. 成立復興鄉六校策略聯盟

為發揮地方特色，結合各校資源，本縣成立了六校策略聯盟，包括教師研習、學力測驗等，皆以聯盟方式進行，希望能發揮團體的力量，讓大家一起進步。

桃園縣政府依據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首先考量師範院校公費生分發偏遠或山地學校服務之需求，辦理原住民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活動。並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加強教學輔導團功能，以改善小型原住民學校教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習困難之功能。

原住民教育除了師資的充實外，重點應是加強原住民學生之基本能力與改善學習的教育環境，塑造健康活力、優質及有愛的學習環境，因為教育是需要整體提升的。